

祁政秘〔2025〕3号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祁门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2 月 18 日

祁门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供应总量

2025 年度，在综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集约节约用地要求基础上，将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71 公顷以内。按照用途分类，含商服用地 11.5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1.21 公顷，住宅用地 12.75 公顷（其中：安置房项目用地 2.18 公顷，其它商品房用地 10.5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4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8.42 公顷。

二、供应结构

（一）商服用地

2025 年我县商服用地的供应量 11.55 公顷。鼓励对社会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商业服务设施项目投资，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和中医药康养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配套基础性服务业供给，落实全过程监管措施，切实提高商业服务业项目用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二）工矿仓储用地

2025 年我县工业仓储用地供应量 21.21 公顷。坚定实施工业强县和茶业富县的发展战略，顶格推进双招双引，聚力保障工业用地，确保电子电器和祁红为主导产业的经济开发区用地供应保障，确保工业用地占年度出让总量不低于 30%。着力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多元化供应方式，大力推行“拿地即开工”和“标准地”供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祁门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布局，杜绝资源浪费，持续提升祁门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住宅用地

2025年我县住宅用地供应量为12.75公顷。优先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城区拆迁安置项目用地，其中安置房项目用地2.18公顷，其它商品房用地主要为新城区开发等10.57公顷。在全县城乡居民住房、收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分析确定各类政策类住房和其他商品房住宅用地的面积，其中商品住宅用地接近三年平均完成交易量以及对应住宅建筑面积进行测算。如下表所示：

祁门县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结构表

单位：公顷

合计	住宅用地					
	保障性住房					商品房住宅
	廉租房	公租房	经适房	安置房	棚户区	
12.75	/	/	/	2.18	/	10.57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25年我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供应量为6.46公顷。为持续改善城市面貌，大力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拟供用地主要包括文化、体育、科研、养老和教育等多种用途。重点保障博物馆和公共体育场等重点项目用地供应，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五）交通运输用地。

2025年我县拟供应交通运输用地18.42公顷。为进一步优化市政道路布局，改善提升县域交通现状，持续加大城镇道路和公路用地供应。根据成片开发规划要求，新增城镇道路用地主要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和新城区范围内，主要有学府路、龙池坡路、双拥路等市政道路，以及完善灯塔至梅城公墓段道路、闾源路供地

手续。完善东线改造拓宽公路项目用地供应手续，按照 F012 塔坊至平里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批准情况及时办理划拨手续。

三、保障措施

（一）抓住重点、优先安排。鼓励对社会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投资，优先安排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凡是被列为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的，将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各部门要通力合作推进用地计划报批，加快完成项目用地划拨供应，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二）定期分析、动态调整。各部门对各自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供应的相关指标要做到及时完善，从而全面落实土地供应计划。未列入用地供应计划，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招商引资项目，可经县政府研究后及时保障用地。

（三）部门联动、各负其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从自身的职责出发，全面落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充分发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作，推进实施。各相关部门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妥善解决好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祁门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祁门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地块或项目名称	面积（亩）	规划用途	拟供方式	拟供时间	批准情况	备注
1	综合大市场南侧地块	24	商住用地	出让	1-3 月	已批	
2	祁山镇胡桥头安置	3.27	住宅用地	划拨	1-3 月	存量	
3	中心北路与祁山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9.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1-3 月	存量	
4	梅城大道与牯牛降大道交叉口 东侧地块一	10	商服用地	出让	1-3 月	已批	
5	金字牌镇西武岭厂南侧地块	8.7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1-3 月	存量	
6	渚口安置区	1.5	住宅用地	划拨	1-3 月	存量	
7	灯塔至梅城公墓道路	6.9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3 月	已批	
8	历口西塘休闲体育中心	2.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1-3 月	待批	
9	大冲坞安置区北侧地块	28	住宅用地	划拨	4-6 月	已批	

序号	地块或项目名称	面积（亩）	规划用途	拟供方式	拟供时间	批准情况	备注
10	电子电器产业园东侧地块	16.93	工业用地	出让	4-6月	已批	
11	祁山镇新城区黄祁高速北侧地块	41.38	住宅用地	出让	4-6月	已批	
12	G237 祁门灯塔（新城区）至黄祁高速祁门东互通改建工程城区火车站大桥至高速祁门东互通段工程项目	159.86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6月	已批	
13	阊江小学南侧地块	4.04	商服用地	出让	4-6月	存量	
14	宋家山体育公园附属项目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4-6月	已批	
15	王璧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地块	1.8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4-6月	存量	
16	诚瑞学府西侧地块	50	居住用地	出让	4-6月	待批	
17	诚瑞学府西侧地块配套道路	12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6月	待批	
18	学府路、龙池坡路、阊源路等新老城区配套道路	74.41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6月	已批	
19	柏溪能源站地块	13.78	商服用地	出让	4-6月	待批	
20	历口祁珍产业园项目用地	15.81	工业用地	出让	4-6月	待批	

序号	地块或项目名称	面积（亩）	规划用途	拟供方式	拟供时间	批准情况	备注
21	应科山水小区北侧地块	11	商服用地	出让	7-9月	存量	
22	经济开发区3宗公管用地	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7-9月	已批	
23	祁门县示范高中操场扩建地块	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7-9月	已批	
24	响潭路二期项目用地	0.7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9月	待批	
25	双拥路项目用地	14.49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9月	待批	
26	梅城大道与牯牛降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二	34.25	商服用地	出让	7-9月	已批	
27	低碳科创园西侧地块一	80	工业用地	出让	7-9月	已批	
28	平里敬老院项目地块	1.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7-9月	待批	
29	平里停车场项目地块	2.82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9月	已批	
30	金字牌中医药产业园地块	70	工业用地	出让	7-9月	已批	
31	金字牌中医药产业园配套道路	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9月	已批	

序号	地块或项目名称	面积（亩）	规划用途	拟供方式	拟供时间	批准情况	备注
32	祁门县公共体育场项目	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7-9月	待批	
33	历口原宏泰电子地块	4.5	工业用地	出让	7-9月	待批	
34	低碳科创园南侧地块一	54.23	工业用地	出让	10-12月	已批	
35	低碳科创园南侧地块二	68.72	工业用地	出让	10-12月	已批	
36	平里原中学茶山地块	8	工业用地	出让	10-12月	待批	
37	经开区原峰源生物项目地块	18.6	商服用地	出让	10-12月	存量	
38	祁门茗苑北侧地块	48	住宅用地	出让	10-12月	存量	
39	政务新区西北侧地块	10	商服用地	出让	10-12月	存量	
40	渚口乡原中学地块	61	商服用地	出让	10-12月	存量	
41	渚口乡原卫生院地块	2.45	商服用地	出让	10-12月	存量	
42	渚口乡原粮站地块	3.39	商服用地	出让	10-12月	存量	
	合计	1056.14					